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海南省文昌市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的主要交易
及
成立合資企業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實施土地開發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9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8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本集團財務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時代」	指	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天及其屬下企業的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4.47%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航天海南」	指	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指	位於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東北側濱海地區建議航天發射場鄰近的一幅土地上的大型多功能配套區，由航天科技服務區、航天主題娛樂區、航天商務休閒區及航天生活配套區組成，佔地約6,100畝；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土地開發協議(屬主要交易)、出資人協議(屬主要及關連交易)、實施協議(屬主要及關連交易)及董事重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實施協議」	指	航天海南與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成立後就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實施開發活動而將予簽訂的合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並就兩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所有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
「合資企業」	指	海南航天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將由航天時代及航天海南按照出資人協議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土地開發協議」	指	由航天海南與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關於海南省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建設和土地成片開發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9月4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資人協議」	指	航天海南及航天時代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文昌市政府」 指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以人民幣0.884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總裁)

周慶泉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主席)

陳學釗先生

李紅軍先生

陳清霞女士

徐建華先生

金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敬啟者：

海南省文昌市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的主要交易
及
成立合資企業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實施土地開發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局於2008年8月20日發表公告，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海南與文昌市政府就位於海南省文昌市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簽訂了土地開發協議，並與航天時代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簽訂出資人協議，以從事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活動；而待合資企業成立後，航天海南將與合資企業簽訂實施協議，由合資企業實施土地開發業務。

於2008年8月6日，董事局宣佈，由2008年8月6日起，陳學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上市發行人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陳學釗先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資料：(1)土地開發協議、(2)出資人協議、(3)實施協議、(4)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5)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6)董事重選，以及(7)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土地開發協議

訂約方：

1. 航天海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文昌市政府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知、所悉及所信，文昌市政府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政府部門。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前從未與文昌市政府進行交易。

項目：

建設及開發於海南省文昌市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

董事局函件

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港幣1,357,466,063元)，為於海南省文昌市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的議定總投資額，由航天海南自行以現金出資，包括：

- a. 約人民幣670,000,000元(約港幣757,918,552元)，用於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 b. 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約港幣599,547,511元)，指定用於支付拆遷、重新安置及其他開支。

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總額共人民幣670,000,000元(約港幣757,918,552元)，由2009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四年內按照如下安排出資，並須於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基礎設施的建設(如文昌市政府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的拆遷和重新安置推遲，則將順延)：

- (a) 第一年內：投資總額30%或約人民幣201,000,000元(約港幣227,375,566元)；
- (b) 第二年內：投資總額20%或約人民幣134,000,000元(約港幣151,583,710元)；
- (c) 第三年內：投資總額20%或約人民幣134,000,000元(約港幣151,583,710元)；及
- (d) 第四年內：投資總額30%或約人民幣201,000,000元(約港幣227,375,566元)。

文昌市政府主要責任：負責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內土地規劃的審批、拆遷及重新安置工作、報批及出讓等相關工作，並對土地開發的所有成本、費用建立專門賬戶，實行單獨核算。

董事局函件

- 航天海南主要責任： 作為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內土地的唯一主開發商，將負責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土地上的基礎設施之建設及安排，以及支付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開發所需之全部開發費用。
- 開發費用和開支將由雙方共同委任的註冊會計師進行審計。
- 開發工作擬由合資企業經營實施，但此等安排不得有損航天海南作為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內土地的唯一的主開發商的權利及責任。
- 利潤分享比例： 出售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內土地的收益(償還航天海南的開發費用與開支後)應由文昌市政府和航天海南按照30%：70%的比例分配。
- 先決條件： 文昌市政府必須完成相關的報批手續及取得相關批准文件；航天海南需達成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定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成立合資企業，航天海南將自行進行開發的工作。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將設立在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東北側濱海地區，由航天科技服務區、航天主題娛樂區、航天商務休閒區及航天生活配套區組成，佔地約6,100畝。

基礎設施須在四年內，即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設(如文昌市政府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的拆遷和重新安置推遲，則將順延)。

本項目須取得海南省政府對於開發／建設規劃的批准，方告作實。

主要交易

鑒於土地開發協議涉及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土地開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2. 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

- 訂約方：
1. 航天海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航天時代，中國航天及其屬下企業的附屬公司，中國航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合資企業營業範圍：
-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管理及營運、園林綠化工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與管理；貿易、商業投資及管理；以及對房地產和企業直接投資或參股經營等(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批准)。
- 期限：
- 自合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為期50年。
- 總投資額：
- 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港幣1,357,466,063元)
- 總註冊資本(即總資本
承擔的50%)：
- 人民幣600,000,000元
(港幣等值) (約港幣678,733,032元)

董事局函件

	航天海南	航天時代
分佔註冊資本： (港幣等值) (佔總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390,000,000元 (約港幣441,176,471元) (65%)	人民幣210,000,000元 (約港幣237,556,561元) (35%)

註冊資本出資

首期於工商局註冊時

以現金出資： 人民幣78,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第二期於合資企業

成立後的壹年內

以現金出資： 人民幣312,0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0元

董事： 該合資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三名董事將由航天海南提名，兩名董事則由航天時代提名。

終止： 若合資企業未能成立，航天海南和航天時代須按各自對合資企業的出資比例，分攤因成立合資企業所產生的費用。若因一方的違約行為，致使合資企業未能成立，該方應向合資企業或受損害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成立合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工商局)的批准，方告作實；而批准出資人協議和實施協議的先決條件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土地開

發協議後，方告作實。預計合資企業於2008年年底前成立，將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入賬。因此，合資企業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上。合資企業成立後，出資人協議訂約各方將促使合資企業與航天海南簽訂實施協議。

投資於合資企業和開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以及高科技產業投資等業務。

鑒於近年來海南省已成為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而物業市場正在蓬勃地發展，預期本公司將可憑開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而取得良好的回報。組建合資企業將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科技園綜合開發業務的發展。透過航天時代作為合資企業夥伴將可協助促進本公司與海南省及文昌市政府的溝通，以及協助分擔本公司於土地開發的投資。鑒於近年在中國開發工業園、技術園和相關物業的亮麗前景，本公司將會受惠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開發和經營。

土地開發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土地開發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並且土地開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資人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並且出資人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開發預計將由內部資源和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同時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用於開發、管理和經營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董事局函件

根據出資人協議，各方的投資額以各自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的出資為限。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將主要以內部資源和銀行借貸方式撥付。航天海南出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和銀行借貸提供。

鑒於土地開發協議的期限，本公司未及提供資金來源的明細資料。然而，本公司將考慮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來為該交易提供資金。

交易的財務影響

在合資企業成立後，其將入賬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工作仍處於初始階段，訂立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航天時代資料

航天時代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專業承包、園林綠化設計、策劃管理、投資諮詢、房地產信息諮詢等。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航天時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及其屬下企業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天海南與航天時代所簽訂的出資人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不包括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出資人協議涉及的交易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航天海南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成立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的全資附屬公司持20%權益，獨立股東已於2008年1月10日舉行的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成立)外，本集團與航天時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前並無任何交易。由於此兩項交易性質不同，無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合併計算。

3. 實施協議

待合資企業成立後，航天海南將與合資企業簽訂實施協議，以實施土地開發協議涉及的土地開發工作。根據出資人協議，航天海南和合資企業應當於合資企業成立後根據議定的形式簽署實施協議。

訂約方：

1. 航天海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合資企業，一間為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持有35%權益的間接聯營公司。

實施工作範圍：

實施土地開發協議涉及的土地開發工作。合資企業須確保完成土地開發協議涉及基礎設施的開發及航天海南的全部責任及義務。

期限：

實施安排應自合資企業成立日期開始，與土地開發協議同時終止。

主要條款：

合資企業同意遵守及承擔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的全部責任，並不可撤銷地向航天海南保證承擔實施協議及土地開發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具體或潛在的賠償、虧損、損失、擔保、保證等。

合資企業在完成其在實施協議所有條款的前提下，可收取土地開發協議中規定出售土地後屬於航天海南分佔的所有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的利潤。

合資企業的資料

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管理及營運、園林綠化工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與管理；貿易、商業投資與管理；對房地產及企業的直接投資及參股經營等(須經工商局批准)。

訂立實施協議的理由

雖然航天海南為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開發商，但必然和必須由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承擔開發工作。鑒於成立合資企業需時，文昌市政府已在土地開發協議中同意由合資企業實施土地開發協議涉及的土地開發工作。因此，擬訂立實施協議從而(i)貫徹出資人協議的精神和意圖，以使合資企業承擔土地開發協議涉及的開發活動；及(ii)利用合資企業的資本以減少航天海南於土地開發協議中的部分開發責任。

實施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實施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在合資企業成立後，其將入賬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由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工作仍處於初始階段，訂立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企業在實施協議中承諾將承擔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的責任，以及航天海南同意合資企業可收取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有權獲得的利潤(除稅項及費用後)，考慮到航天海南在轉讓其在土地開發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予合資企業，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內所述的一項交易。

董事局函件

合資企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屬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因此，航天海南與合資企業擬簽訂實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中國航天及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

鑒於合資企業在實施協議中承諾將承擔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的責任，合資企業實際上是同意承擔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換取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有權獲得的利潤(除稅項及費用後)。因此，本公司認為該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由於實施協議涉及的交易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4. 非執行董事重選

於2008年8月6日，董事局宣佈，由2008年8月6日起，陳學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上市發行人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陳學釗先生。

陳學釗先生，45歲，研究員，於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學碩士。陳先生於1983年起於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總冶金師、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97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一研究院人事教育部副部長；自2000年起任北京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副所長；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任中國空間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常務理事、中國宇航學會理事；自2007年起至今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航天運載火箭工藝技術工作、公司和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學釗先生：

1. 確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2. 確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3. 確認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
4. 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金額是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現時市場情況而定；及
5. 固定任期為二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7頁至第9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訂立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中並

董事局函件

無重大利益。董事建議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亦建議各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內有關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的其他資料。附錄載有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外，董事局建議股東批准重選陳學釗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批准其薪酬方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卓
謹啟

2008年9月10日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敬啟者：

**成立合資企業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實施土地開發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9月10日發出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涵義與通函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航天海南與航天時代就成立合資企業而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的出資人協議，以從事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工作；以及航天海南將與合資企業簽訂實施協議。該等事項的詳情載於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局函件。

吾等已考慮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的各項詳情，尤其是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有關影響。吾等亦已審閱通函第19頁至第27頁的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意見，內容關於土地開發協議、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的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局函件上的資料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鄒燦林 羅振邦 王俊彥

謹啟

2008年9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信函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成立合資企業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簽訂實施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建議與航天時代成立合資企業，並與合資企業訂立實施協議，以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實施土地開發工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航天時代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與航天時代組成合資企業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倘組成合資企業，其將會成為中國航天之間接擁有聯營公司。因此，航天海南擬待合資企業成立後與其訂立實施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上述交易按照上市規則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以就規管成立合資企業之出資人協議之條款及實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擬定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至本函件所載的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航天時代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合資企業及訂立實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由中國航天持有44.47%權益。中國航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專門設計、開發及製造一系列航天器、運載火箭及衛星，亦從事生產高端民用產品，例如機器及通訊產品。貴集團為中國航天的商業分支，由成立起一直從事高科技製造業務，例如液晶顯示器、印刷線路板、注塑產品及智能充電器。

由2006年起，貴集團一直從事開發科技園綜合開發項目。目前貴集團承辦兩項該等開發項目，分別位於中國上海及深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航天海南訂立土地開發協議代表 貴集團在房地產界別進一步發展的項目。目前擬於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設立航天器及衛星的發射場，航天發射場鄰近地區將開發成為航天主題配套區，涵蓋商業、住宅及休閒設施。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將於中國海南省文昌市東郊鎮東北側濱海地區一幅土地興建，佔地約6,100畝（「該幅土地」）。根據航天海南與文昌市政府訂立之土地開發協議，文昌市政府將負責海南省文昌市的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審批規劃、拆遷及重新安置工作，而航天海南將承擔土地開發（「土地開發項目」），並提供所需之資金。然而，航天海南將從出售該幅土地的所得款項中獲償還全部該等開發費用及開支。預期該幅土地將分段出售。償還上述費用及開支後，收益餘額將由土地開發協議訂約雙方（即文昌市政府及航天海南）按30:70之比例分配。土地開發協議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目前持有 貴公司44.47%權益，可就關於土地開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土地開發協議亦須待完成文昌市政府的有關審批程序及取得有關批文後，方告作實。

為把握中國航天在中國之網絡，並分擔土地開發項目之投資額， 貴集團擬與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航天時代成立合資企業，以承辦土地開發項目，而成立合資企業將受出資人協議之條款規管。

出資人協議之一項條款為成立合資企業後與航天海南訂立實施協議。根據實施協議，合資企業須同意遵守及承擔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之全部責任，並不可撤銷地向航天海南保證承擔土地開發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具體或潛在的賠償及虧損。

文昌市政府已同意，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可由合資企業實施土地開發協議之全部土地開發工作，然而航天海南作為該幅土地之唯一開發商，將依然負有最終責任。

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在合資企業達成實施協議的全部條文的前提下，合資企業將獲得航天海南在扣除本身就該項目可能產生之稅項及開支(如有)後應佔之全部溢利。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上述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近年來海南省已成為受歡迎的旅遊熱點，省內物業市場蓬勃發展。在海南省文昌市設立航天發射設施後，董事預期海南省文昌市之旅遊及商業活動將增加。董事因此預期開發該幅土地將有良好回報。航天時代身為在中國擁有強大網絡的中國航天轄下附屬公司，可協助合資公司與海南省政府及文昌市政府締造良好溝通。有鑑於此及投資的規模相對較大，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就訂立實施協議而與航天時代成立合資企業，對 貴集團參與土地開發項目而言，實屬合宜之舉。

2. 出資人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企業之資料

合資企業之業務範疇包括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管理及營運、園林綠化工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與管理；貿易、商業投資與管理；對房地產及企業的直接投資及參股(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批准)。

出資人協議之期限自合資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為期50年。

合資企業之股權架構

合資企業將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航天海南及航天時代擁有65%及35%權益。

註冊資本、總投資額及資金安排

合資企業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港幣1,357,466,063元)，與土地開發協議之總投資額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港幣678,733,032元)，即合資企業總投資額之50%。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將由航天海南及航天時代根據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出資。因此，航天海南及航天時代須分別出資約人民幣390,000,000元(約港幣441,176,471元)及約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37,556,561元)。註冊資本的第一期(即註冊資本20%)須於向工商局註冊之時出資，而第二期(即註冊資本餘下80%)須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出資。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約港幣678,733,032元)將由銀行借貸及合資企業可能來自出售任何部分土地之內部資源撥資。倘合資企業需要額外資金，須由合資企業夥伴按比例基準及相同條款出資。可以股本或股東貸款形式出資。

吾等認為上述投資出資方程式誠屬公平合理。

航天海南資本出資之資金約人民幣390,000,000元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

於2008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淨現金(即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去銀行貸款)約港幣869,000,000元及資本承擔約港幣19,000,000元。按此基準，即使資本注資約人民幣390,000,000元(約港幣441,176,471元)須主要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出資亦不預期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可考慮提取銀行借貸為合資企業之部分投資提供資金，從而令 貴集團達成有利之資本架構。由於 貴集團目前處於淨現金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籌借銀行借貸為合資企業之資本出資提供資金。

除對合資企業作出資本出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外，倘合資企業未能產生充足內部資源或籌借充足銀行借貸為估計投資成本的餘額提供資金，合資企業之合資企業夥伴可能需要作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進一步注資，為土地開發項目提供資金。 貴集團在該進一步出資之應佔份額將不會超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390,000,000元或約港幣441,200,000元。土地開發項目預期在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董事擬採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進一步注資提供資金。基於貴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其現有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要求，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貴公司將有能力對完成土地開發項目之投資中應佔份額提供資金。

溢利及虧損

根據出資人協議的條款，合資企業日後賺取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淨額將由合資企業夥伴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享。因此，貴集團與航天時代將按65:35的基準分享合資企業的任何經濟回報。

倘未能成立合資企業，由航天海南、航天時代按對合資企業的出資比例，分攤因成立合資企業所產生的費用。若因一方的違約行為，致使合資企業未能成立，該方應向合資企業及另一方就任何虧損作出賠償。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三名董事將由航天海南提名，而兩名董事由航天時代提名。合資企業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反映航天海南及航天時代各自的股權。

出資人協議載有規管合資企業各方的權利及責任的主要條款。吾等注意到合資企業夥伴的權利及責任大致與彼等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成比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出資人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3. 實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資企業主要為承擔實施協議而成立，而實施協議將於合資企業妥善地成立後訂立。實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權利及責任

根據實施協議，合資企業須實施土地開發協議項下的土地開發工作。合資企業須確保按土地開發協議要求完成基礎設施的開發建設及所有航天海南在開發協議的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具體或潛在的賠償及虧損。

在合資企業完成其在實施協議所有條款的前提下，根據土地開發協議出售全部或部分土地，合資企業可獲得航天海南應佔扣除航天海南就出售產生之稅項及費用後的所有溢利。

期限

實施協議應自成立合資企業之日起，與土地開發協議同時終止。

總投資額

根據實施協議，合資企業須提供該幅土地之土地開發工作之資金。土地開發項目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或約港幣1,357,466,063元)，包括：

- (i) 約人民幣530,000,000元(約港幣599,547,511元)，指定用於支付預期在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的拆遷、重新安置及其他開支；及
- (ii) 約人民幣670,000,000元(約港幣757,918,552元)，用於基礎設施的建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額人民幣670,000,000元(約港幣757,918,552元)由2009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按照以下安排出資(如文昌市政府須於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的拆遷和重新安置推遲,則將順延):

- (a) 由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投資總額30%或約人民幣201,000,000元(約港幣227,375,566元);
- (b) 由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投資總額20%或約人民幣134,000,000元(約港幣151,583,710元);
- (c) 由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投資總額20%或約人民幣134,000,000元(約港幣151,583,710元);及
- (d) 由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投資總額30%或約人民幣201,000,000元(約港幣227,375,566元)。

合資企業將採用合資企業夥伴之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00元為上述投資額提供資金。餘下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投資成本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或合資企業承擔之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倘合資企業未能透過上述方法籌集餘下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投資成本,合資企業之合資企業夥伴須按相同條款及比例基準提供所需資金,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意見

透過實施協議,合資企業實際上承擔航天海南在土地開發協議中之全部權利及責任。據此考慮,航天海南同時將其從土地開發項目取得之全部除稅項及費用(如有)後的經濟回報轉移至合資企業。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實施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實施協議之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4. 成立合資企業之財務影響

(i) 淨資產及盈利

合資企業將入賬作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淨資產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航天發射場配套區之土地開發活動仍在初步階段，訂立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及盈利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ii) 營運資金

根據對合資企業的投資總額的上限， 貴集團向合資企業注資最多約人民幣780,000,000元(港幣882,352,941元)。於2008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現金淨額約港幣869,000,000元及資本承諾約港幣19,000,000元。經審閱 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需求，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投資於合資企業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的成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吾等亦認為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而吾等亦對獨立股東作出相同建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秀芬
謹啟

2008年9月1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所列的各項意見均經過謹慎的考慮，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股份權益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證券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予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方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143,330,636	44.47%	200,000,000	7.78%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837,011	5.13%	—	—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011,493,625	39.34%	200,000,000	7.78%
		1,143,330,636	44.47%	200,000,000	7.78%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539,566,136	20.98%	200,000,000	7.78%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471,927,489	18.36%	—	—
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附註3)	投資經理 (附註4)	222,932,706	8.67%	—	—
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 — The Montpelier Fund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177,442,766	6.90%	—	—

附註：

- (1) 該等1,143,330,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重複。
- (2) 該等1,011,493,625股股份與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重複。
- (3) 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前稱Montpeli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4) 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獲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委任為投資經理，而Montpelier Global Fund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與Montpeli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所持有的權益重複。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或淡倉，而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其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以及概無董事或僱員擁有該等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轉換為新股份。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吳卓先生、趙立強先生、周慶泉先生、吳紅舉先生、郭先鵬先生、陳學釗先生、李紅軍先生、徐建華先生及金學生先生為中國航天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未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不包括該等(a)本集團擁有權益；及(b)董事的僅有權益為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待裁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6. 負債

借貸

於2008年7月31日(即就刊印本通函而言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59,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固定押記作為質押，包括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銀行存款。於2008年7月31日，該等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17,000,000元。此外，於2008年7月31日，本集團有結欠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約港幣8,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0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0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關於具追溯權力的貼現票據的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200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7.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以下項目：

- (1) 內部資源；
- (2) 目前可動用銀行借貸；

董事認為，倘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在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最少的12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要求。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前景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804,542,000元，與2007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727,523,000元相比，增加10.59%；上半年的溢利為港幣92,769,000元，與2007年同期的溢利港幣158,949,000元相比，減少約41.64%；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3,340,000元，與2007年同期的溢利港幣157,806,000元相比，減少40.85%；每股盈利為港幣0.036元，與2007年同期的每股盈利港幣0.068元相比，減少47.06%。

上半年的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內錄得港幣105,187,000元的一次性非經常性的收益。如不計入去年的非經常性的收益，2008年上半年的盈利增加72.55%、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7.39%。

考慮到本公司未來發展可能對資金的需求，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中期股息。

科技工業

截止2008年6月30日，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92,4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3%。在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整體成本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等不利因素下，科技工業進一步加強市場開拓、提高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費用支出，實現經營溢利港幣90,55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科技園綜合開發

上海航天科技產業園

上海航天科技產業園的業務進展良好。首個入園項目已經進園建成投產，正籌備進園的項目包括新能源項目、稀土電機項目和上海空間推進研究所項目等。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將促進上海航天科技產業園已確定的入園項目儘早落地、加快園區配套建設的進程、推進景觀規劃與建設和加強招商等工作。同時，上海航天就建設上海航天科普園展開了前期調研工作，並正在與上海市政府的有關部門洽談項目未來發展的可行性和初步建設規劃等事宜。

航天國際中心

本公司透過屬下的合資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於2008年3月以公開招標方式投得位於南山后海中心區一幅地盤面積10,458.44平方米的商業性辦公用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深圳航天現正籌備「航天國際中心」(前稱「深圳航天科技大廈」)的規劃和建設工作，預期在明年初動工。

南山后海中心區已被明確定位為以金融、商務辦公、商業服務、公共設施為主的現代化的具有濱海環境氣息的城市區域中心區。相信在政府對南山后海中心區的規劃和西部通道開通的促進下，南山后海中心區將成為深圳寫字樓市場的新熱點。

海南省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海南與海南省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簽訂了《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建設和土地成片開發協議》，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標示著本公司正式啟動海南項目的發展。

本公司將透過與控股股東中國航天屬下的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擬成立

的合資企業，組織和實施配套區項目建設和土地成片開發。目前，配套區的總體規劃已獲得了海南省政府的批准，預期整個配套區的基礎設施將於2013年建成。

航天發射場配套區位於海南省文昌市，規劃佔地約400萬平方米(6,100畝)，擁有約4公里長海岸線。規劃建設內容包括：航天科技服務區、航天主題公園、航天商務休閒區和航天生活配套區等。

展望

在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過去兩年已陸續啟動了不同的關鍵項目，令科技園綜合開發業務的業務架構逐步建立，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展望下半年，本公司將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密切關注周邊經濟環境的變化，採取措施防範各種潛在的風險，繼續保持科技工業業務穩定發展。在科技園綜合開發業務方面，上海航天科技產業園、深圳航天國際中心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土地成片開發項目均進入具體的規劃和實施階段，本集團需完善各種管理制度，合理調配內部資源，進一步加強項目的執行和監管。董事局相信，科技園綜合開發業務將會成為本公司未來主要的經濟增長點，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費用

本集團2008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109,42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增約5.85%，主要原因是拓展新業務令人力資源費用和管理費用增加。本公司按原定計劃，在去年的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完成後還清了大部分債務，令財務費用下降至港幣1,08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916,000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1.73%。

資產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3,382,041,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1,753,390,000元，與去年年底的港幣1,212,880,000元相比大幅增加約44.5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屬下的深圳航天於2008年3月份以人民幣495,000,000元投得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流動資產為港幣1,628,651,000元，與去年年底的港幣1,795,156,000元

相比減少約9.28%。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119,962,000元，與去年年底的港幣2,001,606,000元相比增加約5.91%。按已發行股本2,570,903,882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為港幣0.82元。

本集團現有若干資產被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貸款，貸款利率以定息年1.25%計算，而餘下按揭貸款年期約為3年。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港幣923,971,000元，與2007年年底的總負債金額相若。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於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率為22.91%，較2007年同期的24.68%有所下降；淨資產收益率為4.40%，較2007年同期的11.12%大幅減少，減少的原因主要是2007年同期錄得一項非經常性收益；資產負債比率為27.32%，較2007年年底的30.82%進一步改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別為2.14和1.88，處於比較合理的水平，但較2007年年底的2.40和2.21略為下降。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於2008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1,050,812,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元和人民幣。

本公司從2007年進行公開發售所獲得的股東資金，已動用了港幣146,900,000元償還債務、港幣82,820,000元作為上海航天的註冊股本、部份作為營運資金，仍餘下的少量款項存放在銀行帳戶上。

資本開支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8,898,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8,047,000元)。隨著深圳航天擬興建深圳航天國際中心及本公司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進行土地開發項目，預期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開支會相應地增加。

財務風險

本集團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6,0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管理層根據其表現、資歷和能力而釐定；而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數據而決定。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日期為2008年8月20日的土地開發協議；
- (b) 日期為2008年8月20日的出資人協議；
- (c)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就轉讓深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2008年3月14日訂立的協議；
- (d)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航天科技創新研究院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於2007年11月30日訂立的出資人協議；
及

- (e)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閔航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就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開發、管理及營運中國上海的航空科技園於2006年10月26日訂立的出資人協議。

11. 專家

新百利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而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12. 重大不利轉變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陸志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家健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下列人士可要求對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會議上可代表所有投票權的股東之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總股本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取消其他投票方式之時，可要求投票的方式。

- (e) 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起，新百利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概無在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f)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自本通函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2008年8月20日的土地開發協議；
- (c) 日期為2008年8月20日的出資人協議(連同實施協議的草擬稿)；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各項重大合約；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集團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止2008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g) 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的規定，自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後刊發的各份通函。

(A) 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止2008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止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止2008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節錄自本集團各份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賬目。

業績

	截止2008年		截止12月31日年度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04,542	1,681,854	1,528,101	1,780,938
稅前溢利	112,261	356,380	141,846	287,381
稅項	(19,492)	(45,986)	(26,784)	(1,506)
本年度／本期溢利	92,769	310,394	115,062	285,875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93,340	310,037	110,966	286,403
少數股東權益	(571)	357	4,096	(528)
	92,769	310,394	115,062	285,875

資產及負債

	於2008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5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53,390	1,212,880	1,132,296	957,080
流動資產	1,628,651	1,795,156	1,154,182	1,141,325
流動負債	(761,401)	(748,239)	(824,418)	(814,360)
非流動負債	(162,570)	(178,744)	(189,061)	(203,721)
股東權益	2,458,070	2,081,053	1,272,999	1,080,324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2,119,962	2,001,606	1,220,412	1,061,187
少數股東權益	338,108	79,447	52,587	19,137
	2,458,070	2,081,053	1,272,999	1,080,324

(B)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甲)	1,681,854	1,528,101
銷售成本	5 (乙)	<u>(1,326,220)</u>	<u>(1,170,772)</u>
毛利		355,634	357,329
其他收入	7	278,595	32,909
分銷費用		(48,943)	(50,073)
行政費用		(206,748)	(199,060)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31)	(937)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1,387	23,414
財務費用	9	(7,569)	(15,9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845)	(5,5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1)
		<u>356,380</u>	<u>141,846</u>
稅前溢利	10	356,380	141,846
稅項	11	<u>(45,986)</u>	<u>(26,784)</u>
本年度溢利		<u>310,394</u>	<u>115,062</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310,037	110,966
少數股東權益		<u>357</u>	<u>4,096</u>
		<u>310,394</u>	<u>115,062</u>
每股盈利 — 基本 (重列)	12	<u>港幣12.76仙</u>	<u>港幣4.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692,464	634,124
預付租賃款	15	65,493	61,888
投資物業	16	159,732	160,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56,732	63,831
可供出售投資	19	127,899	101,3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0,560	110,560
		<u>1,212,880</u>	<u>1,132,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1,579	134,1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48,773	267,198
預付租賃款	15	2,308	2,153
應收貸款	23	93,849	70,269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31,946	—
應退稅款		1,412	1,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957	658,756
		<u>1,764,824</u>	<u>1,133,882</u>
列為待售資產	16	<u>30,332</u>	<u>20,300</u>
		<u>1,795,156</u>	<u>1,154,1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670,712	591,307
應付聯營公司款	26	1,050	1,050
應付主要股東款	27	—	116,161
應付稅款		51,251	40,927
融資租賃承擔 — 1年內到期	28	44	2,63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17,500	65,172
其他貸款	30	7,682	7,167
		<u>748,239</u>	<u>824,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6,917</u>	<u>329,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59,797</u>	<u>1,462,0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9	148,901	166,401
遞延稅款	31	29,843	22,616
融資租賃承擔 — 1年後到期	28	—	44
		<u>178,744</u>	<u>189,061</u>
		<u>2,081,053</u>	<u>1,272,9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57,090	214,242
儲備		<u>1,744,516</u>	<u>1,006,1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01,606	1,220,412
少數股東權益		<u>79,447</u>	<u>52,587</u>
		<u>2,081,053</u>	<u>1,272,999</u>

第40頁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2008年3月18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立強
董事

周慶泉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丙))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214,242	—	14,044	23,916	(24,759)	10,503	—	—	1,080	822,161	1,061,187	19,137	1,080,324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的增加	—	—	—	—	—	10,504	—	—	—	—	10,504	—	10,504
轉為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值的增加	—	—	—	—	—	—	4,188	—	—	—	4,188	—	4,188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主要股東資本出資	—	—	—	—	—	—	—	21,570	—	—	21,570	—	21,570
因重估物業所產生的													
遞延稅負債	—	—	—	—	—	—	(289)	—	—	—	(289)	—	(289)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248	—	—	—	—	—	12,248	597	12,845
於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的													
淨收益	—	—	—	—	12,248	10,504	3,899	21,570	—	—	48,221	597	48,818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變現的儲備	—	—	—	—	38	—	—	—	—	—	38	—	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0,966	110,966	4,096	115,062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益	—	—	—	—	12,286	10,504	3,899	21,570	—	110,966	159,225	4,693	163,918
一附屬公司的少數													
股東資本出資	—	—	—	—	—	—	—	—	—	—	—	20,000	20,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	—	—	—	—	8,757	8,757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214,242	—	14,044	23,916	(12,473)	21,007	3,899	21,570	1,080	933,127	1,220,412	52,587	1,272,999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的增加	—	—	—	—	—	26,568	—	—	—	—	26,568	—	26,568
因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7,709	—	—	—	—	—	57,709	5,067	62,77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													
之匯兌儲備	—	—	—	—	7,746	—	—	—	—	—	7,746	—	7,746
於權益表中直接確認的													
淨收益	—	—	—	—	65,455	26,568	—	—	—	—	92,023	5,067	97,0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10,037	310,037	357	310,394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益	—	—	—	—	65,455	26,568	—	—	—	310,037	402,060	5,424	407,484
於配發股份中													
所發行的股份	42,848	342,787	—	—	—	—	—	—	—	—	385,635	—	385,635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費用	—	(6,501)	—	—	—	—	—	—	—	—	(6,501)	—	(6,501)
一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資本出資	—	—	—	—	—	—	—	—	—	—	—	21,436	21,436
於2007年12月3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52,982	47,575	3,899	21,570	1,080	1,243,164	2,001,606	79,447	2,081,053

註：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56,380	141,846
經以下調整：		
折舊	54,613	45,657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88	2,116
利息收入	(18,294)	(11,143)
利息開支	7,436	15,49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支出	133	457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424)	7,165
出售列為待售資產之溢利	(4,566)	—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	(11,387)	(23,414)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54,860)	—
呆賬撥備(回撥)	(844)	4,235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31	93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845	5,579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4,490	(1,40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1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	360,841	187,727
存貨增加	(11,322)	(3,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79,731)	26,6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53,668	134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增加	(30,832)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92,624	210,873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0,359)	23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64)	(4,32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2,001	206,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90,850)	(94,506)
利息收入	18,294	11,143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收入	3,840	2,368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25,196	—
應收貸款還款	31,280	—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	7,86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金額	—	16,940
購買投資物業	—	(3,950)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2,240)	(60,141)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	385,635	—
發行股份費用	(6,501)	—
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資本出資	21,436	20,000
償還一主要股東款	(119,989)	—
償還貸款	(65,172)	(27,83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634)	(9,001)
利息支出	(3,608)	(4,037)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支出	(133)	(457)
新增貸款	—	50,700
主要股東借款	—	1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9,034	29,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8,795	176,11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756	474,7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06	7,870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957	658,756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在往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列示的若干資料已被取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已首次在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包括特殊項目企業)的企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具有操控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獲取其活動的利益，則本公司已擁有其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按適當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抵銷。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及由合併日開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由集團承擔。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日為交換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而計算。被收購者的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按其公允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差額，乃確認為資產並於首次按成本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逾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於最初時會按少數股東所佔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若投資者對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該企業被視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共同控制實體**

在涉及成立一間企業的安排上，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倘本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額外款項。

當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抵銷。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三項的其中任何一項，包括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而有關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收益賬確認。於收益賬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將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股份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賬確認。(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撤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收益賬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上升於權益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應付主要股東款、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不再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相關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收益賬中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代價為有抵押借款。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有關金融負債即予剔除。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待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售資產。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

分類為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之預計壽命所產生的估算現金收入之折讓。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確立本集團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乃按其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在發展中物業包括在發展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在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發展中物業在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倘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項目由於有證據顯示物業不再作自用而引致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銷售或資產退役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作為未來自用的在發展中契約土地及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其契約土地部份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並以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內，契約土地的攤銷則構成為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發展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認定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始計算其折舊(即管理層認為其已具備有能力運作的狀態及所需條件)。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期間有關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集團資產。租賃者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租賃分類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份須分開計算,惟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機械及設備。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約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提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期內計提損益,惟倘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其損益乃直接於權益確認,於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滙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可於預期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會透過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扣減日後的累計攤銷數額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乃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有關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賬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損益。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以費用支出於收益表內扣除。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匯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涉及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內確認。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

5.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甲) 營業額包括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款之貨物銷售總額及租金收入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1,665,188	1,511,618
租金收入	16,666	16,483
	<u>1,681,854</u>	<u>1,528,101</u>

(乙) 銷售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準備港幣4,490,000元(2006年：因銷售而回收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408,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甲) 業務類別：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業務類別 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623,673	86,101	709,774
液晶顯示器	254,664	—	254,664
線路板	215,695	—	215,695
智能充電器	556,296	—	556,296
其他產品	5,457	—	5,457
	<u>1,655,785</u>	<u>86,101</u>	<u>1,741,886</u>
物業投資	16,666	9,116	25,782
電子產品貿易	9,403	—	9,403
	<u>1,681,854</u>	<u>95,217</u>	<u>1,777,071</u>
抵銷	—	(95,217)	(95,217)
	<u>1,681,854</u>	<u>—</u>	<u>1,681,854</u>

業務類別間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之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業績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50,683
液晶顯示器	21,764
線路板	31,987
智能充電器	65,831
其他產品	(8,900)
	<hr/>
	161,365
物業投資	25,681
電子產品貿易	(1,761)
金融服務	56,387
證券投資	46,192
	<hr/>
分部業績總額	287,8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731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801)
	<hr/>
	378,794
財務費用	(7,5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845)
	<hr/>
稅前溢利	356,380
稅項	(45,986)
	<hr/>
本年度溢利	<u><u>310,394</u></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於2007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443,366
液晶顯示器	266,615
線路板	152,669
智能充電器	210,165
其他產品	<u>3,513</u>
	1,076,328
物業投資	222,876
電子產品貿易	37,604
金融服務	93,849
證券投資	31,946
其他投資	<u>127,899</u>
	1,590,5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0,80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56,732</u>
	<u>3,008,036</u>
負債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131,567
液晶顯示器	48,118
線路板	40,453
智能充電器	119,892
其他產品	<u>25,235</u>
	365,265
物業投資	70,564
電子產品貿易	117,785
金融服務	<u>501</u>
	554,1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72,868</u>
	<u>926,983</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甲) 業務類別：(續)

2007年度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的 變動 港幣千元	陳舊 存貨準備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減值準備 回撥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設備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7,615	20,906	6,192	—	1,481	—	—
液晶顯示器	28,682	6,422	4,360	—	1,305	—	—
線路板	16,037	11,713	—	—	42	—	61
智能充電器	10,653	3,311	—	—	—	—	(6)
其他產品	49	258	579	—	1,662	—	370
	63,036	42,610	11,131	—	4,490	—	425
物業投資	27,257	9,083	—	11,387	—	—	(1)
電子產品貿易	3	762	—	—	—	—	—
金融服務	—	—	—	—	—	54,860	—
其他	554	2,158	—	—	—	—	—
綜合總額	90,850	54,613	11,131	11,387	4,490	54,860	424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務類別收入呈列如下：

	業務類別		總營業額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間銷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558,956	74,608	633,564
液晶顯示器	234,305	1,468	235,773
線路板	206,816	—	206,816
智能充電器	502,383	—	502,383
其他產品	3,928	—	3,928
	1,506,388	76,076	1,582,464
物業投資	16,483	10,341	26,824
電子產品貿易	5,230	—	5,230
金融服務	—	2,078	2,078
	1,528,101	88,495	1,616,596
抵銷	—	(88,495)	(88,495)
綜合總額	1,528,101	—	1,528,101

業務類別間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年度分部業績呈列如下：

業績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53,108
液晶顯示器	20,428
線路板	46,639
智能充電器	56,572
其他產品	(12,944)
	<hr/>
	163,803
物業投資	30,514
電子產品貿易	(3,625)
金融服務	4,038
證券投資	7,190
	<hr/>
分部業績總額	201,9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995)
	<hr/>
	163,582
財務費用	(15,9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7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01)
	<hr/>
稅前溢利	141,846
稅項	(26,784)
	<hr/>
本年度溢利	<u>115,062</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甲) 業務類別：(續)

於2006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444,209
液晶顯示器	229,500
線路板	135,224
智能充電器	152,487
其他產品	9,016
	<u>970,436</u>
物業投資	212,153
電子產品貿易	37,361
金融服務	70,582
其他投資	101,331
	<u>1,391,863</u>
分部資產	1,391,8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0,7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831
	<u>2,286,478</u>
分部負債	
港幣千元	
負債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114,408
液晶顯示器	51,112
線路板	32,344
智能充電器	98,106
其他產品	37,967
	<u>333,937</u>
物業投資	60,870
電子產品貿易	110,121
金融服務	512
	<u>505,44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508,039
	<u>1,013,479</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甲) 業務類別：(續)

2006年度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的 變動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 港幣千元	壞賬準備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 機械及 設備之虧損 港幣千元
製造及分銷							
注塑產品	14,378	13,672	—	—	(224)	—	96
液晶顯示器	13,598	4,950	—	—	355	—	161
線路板	25,374	11,628	937	—	4,381	—	1,100
智能充電器	13,343	2,513	—	—	1,305	—	—
其他產品	1,025	2,247	—	—	(7,225)	—	3,554
	67,718	35,010	937	—	(1,408)	—	4,911
物業投資	137,682	8,638	—	23,414	—	—	—
電子產品貿易	25	696	—	—	—	—	—
金融服務	—	—	—	—	—	—	—
其他	3,493	1,313	—	—	—	4,235	2,254
綜合總額	<u>208,918</u>	<u>45,657</u>	<u>937</u>	<u>23,414</u>	<u>(1,408)</u>	<u>4,235</u>	<u>7,165</u>

(乙) 地區類別：

(1)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業務銷售分析表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營業額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360,538	1,248,059
中國	320,349	279,533
海外	967	509
	<u>1,681,854</u>	<u>1,528,101</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6. 業務及地區類別(續)

(乙) 地區類別(續)：

- (2) 以下的分部資產及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和投資物業的分析表，乃按資產所在處之地區進行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718,665	822,590	16,825	29,067
中國	765,182	478,407	73,973	109,352
海外	106,655	90,866	52	70,499
	<u>1,590,502</u>	<u>1,391,863</u>	<u>90,850</u>	<u>208,918</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7. 其他收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服務收入(註)	104,436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變動	46,320	7,190
銀行利息收入	18,294	11,143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註23)	54,860	—
出售列為待售資產的收益	4,566	—
零成本之預付租賃款的出售收益	17,726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溢利	424	—
滙兌收益	15,815	2,473
雜項收入	16,154	12,103
	<u>278,595</u>	<u>32,909</u>

註：此數額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就向一第三者為其所持有之若干證券投資而提供顧問服務及安排之佣金收入。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6位(2006年: 15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吳卓	趙立強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龔波	陳清霞	王玉軍	徐建華	鄒傑林	羅振邦	王俊彥	馬興瑞	李洪生	陳定一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	-	-	-	-	-	-	100	-	-	-	-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100	100	100	-	24	-	324
	-	-	-	-	-	-	-	100	-	-	100	100	100	-	24	-	4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	1,594	1,127	1,062	1,011	1,062	30	50	1,062	1,037	110	110	60	30	13	497	8,875
獎金(註)	-	356	433	303	401	401	-	-	303	303	-	-	-	-	-	1,000	3,500
	20	1,950	1,560	1,365	1,412	1,463	30	50	1,365	1,340	110	110	60	30	13	1,497	12,375
酬金總額	20	1,950	1,560	1,365	1,412	1,463	30	150	1,365	1,340	210	210	160	30	37	1,497	12,799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馬興瑞	趙立強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李洪生	鄒傑林	羅振邦	龔波	陳定一	陳清霞	王玉軍	徐建華	芮曉武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130	-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30	180	180	-	-	-	-	-	-	490
	-	-	-	-	-	-	130	180	180	-	-	130	-	-	-	6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	1,673	1,127	1,062	1,062	1,062	30	30	30	30	716	30	1,062	512	40	8,496
獎金(註)	-	253	144	158	158	165	-	-	-	-	1,443	-	210	61	-	2,592
	30	1,926	1,271	1,220	1,220	1,227	30	30	30	30	2,159	30	1,272	573	40	11,088
酬金總額	30	1,926	1,271	1,220	1,220	1,227	160	210	210	30	2,159	160	1,272	573	40	11,708

註: 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2006年：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董事(2006年：2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3位(2006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3	1,470
獎金(註)	7,190	3,095
退休金供款	24	24
	<u>8,897</u>	<u>4,589</u>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以上人士之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07年	2006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u>3</u>	<u>3</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2006年：5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608	4,037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133	457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828	11,462
	<u>7,569</u>	<u>15,956</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0. 稅前溢利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203	3,289
— 往年少計	566	—
折舊		
— 自置資產	52,369	43,484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	2,244	2,173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88	2,116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	7,165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31	937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註)	4,490	(1,408)
貿易壞賬準備(回撥)	(844)	634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準備	—	3,6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5,527	4,751
研究及發展費用	4,431	11,603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686	182,725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16,666	16,483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1,463)	(1,346)
	<u>15,203</u>	<u>15,137</u>

註：數額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1.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242	5,9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852	16,240
	43,094	22,238
往年(多計)少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59)	185
遞延稅項(附註31)	5,051	4,36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45,986</u>	<u>26,784</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損益表中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356,380	141,846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計算(2006年：17.5%)	62,367	24,8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598	976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955	12,105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448)	(5,05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8	434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20,916)	(12,164)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稅務豁免之影響	—	(1,033)
在其他司法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26	2,276
往年(多計)少計撥備	(2,159)	185
其他	2,575	4,239
是年稅項支出	45,986	26,784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6年：17.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稅項則按當地的有關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若干的附屬公司按有關優惠於減稅期內均可享有稅項寬減或豁免。所得稅按稅項優惠之稅率計算。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的立法預期不會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預提的數額有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0,037,000元(2006年：港幣110,966,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為2,429,162,000股(2006年：2,310,925,000股(重列))計算及根據於2007年7月19日完成的以每股港幣0.90元公開發售428,483,980股發售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13. 股息

於2007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的建議或派發股息。自結算日，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2006年：無)。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傢俬 及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67,754	12,394	403,388	12,894	375,882	104,248	976,560
滙兌調整	—	478	13,903	6	9,158	1,883	25,428
添置	—	—	554	22,974	54,070	16,908	94,5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60	460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土地及樓宇	4,188	—	—	—	—	—	4,188
轉往投資物業	(17,157)	—	—	—	—	—	(17,157)
重新分類	—	—	—	—	2,979	(2,979)	—
出售	—	(864)	—	—	(72,506)	(34,589)	(107,959)
於2006年12月31日	54,785	12,008	417,845	35,874	369,583	85,931	976,026
滙兌調整	—	862	28,646	384	19,802	4,389	54,083
添置	—	—	6,061	24,957	35,435	24,397	90,850
重新分類	—	—	48,296	(48,296)	—	—	—
出售	—	—	—	—	(6,594)	(9,372)	(15,966)
於2007年12月31日	54,785	12,870	500,848	12,919	418,226	105,345	1,104,993
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24,984	295	87,138	—	205,982	67,810	386,209
滙兌調整	—	13	2,807	—	4,348	964	8,132
本年計提	768	187	10,094	—	26,056	8,552	45,657
於轉往投資物業							
重估土地及樓宇時撇除	(607)	—	—	—	—	—	(607)
減值虧損確認(註丁)	—	—	—	—	—	937	937
出售時撇除	—	(117)	—	—	(68,921)	(29,388)	(98,426)
於2006年12月31日	25,145	378	100,039	—	167,465	48,875	341,902
滙兌調整	—	45	6,258	—	9,188	1,942	17,433
本年計提	549	319	13,201	—	30,572	9,972	54,613
減值虧損確認(註丁)	—	—	—	—	6,625	4,506	11,131
出售時撇除	—	—	—	—	(3,701)	(8,849)	(12,550)
於2007年12月31日	25,694	742	119,498	—	210,149	56,446	412,529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29,091	12,128	381,350	12,919	208,077	48,899	692,464
於2006年12月31日	29,640	11,630	317,806	35,874	202,118	37,056	634,124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註：

(甲)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契約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其他	6%-25%

(乙) 本集團在2007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之資產賬面值共港幣1,603,000元(2006年：港幣7,234,000元)。

(丙) 發展中物業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

(丁) 本集團審閱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發現若干資產已由於技術過時而減值。因此，於製造分部內不再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和其他資產已按其預計扣減出售成本後可收回公允值的基礎確認其減值虧損。

15. 預付租賃款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香港以外
中期契約租賃土地並以滙報方式分析為：

流動部份	2,308	2,153
非流動部份	65,493	61,888
	<u>67,801</u>	<u>64,041</u>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列為待售資產

	香港中期 契約之投 資物業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 契約之投 資物業 港幣千元	海外無期 限之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06年1月1日	27,110	—	—	27,110
由香港契約的土地及樓宇轉入	16,550	—	—	16,550
收購附屬公司	—	40,002	70,000	110,002
滙兌調整	—	1,071	(1,235)	(164)
添置	—	3,950	—	3,950
本年度公允值增加(減少)	4,880	(2,923)	21,457	23,414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	(20,300)	—	(20,300)
於2006年12月31日	48,540	21,800	90,222	160,562
滙兌調整	—	1,975	16,140	18,115
本年度公允值增加	4,830	6,557	—	11,387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	(30,332)	—	(30,332)
於2007年12月31日	53,370	—	106,362	159,732

本年度，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該項出售預期將於2008年第三季度完成，而利益擁有權則會轉至收購者。

本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的釐定乃分別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捷利行」)對位於香港的物業、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萊坊」)對位於中國的物業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對位於海外的物業於當日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捷利行、萊坊及Atkinson均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鄰近物業的估值經驗。該估值乃遵守國際估值準則，並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

本集團以營業租約形式收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3,603	202,889
應佔自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603)	42,78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5,673)
	<u>—</u>	<u>—</u>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其減值虧損於往年度確認為港幣245,673,000元)已清盤。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1。

本集團已終止繼續確認若干聯營公司之所佔虧損，該等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管理賬的所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及累積不確認數額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929</u>	<u>2,677</u>
累計不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9,454)</u>	<u>(10,383)</u>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88,531	88,531
自收購後應佔儲備	7,746	—
自收購後應佔虧損	(39,545)	(24,700)
	<u>56,732</u>	<u>63,831</u>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2。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之重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36	11,296
流動資產	51,296	55,014
流動負債	2,400	2,479
收入	2,045	2,104
支出	16,890	7,683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	64,584	51,168
— 非上市股份證券	63,315	50,163
	127,899	101,331

可供出售投資乃以特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並參考所報買價按公允值列賬。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投資的相關資產，其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私人實體持有的相關上市股份證券的所報買價計量。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數額乃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長期銀行貸款的存款。

該等存款具備定期年息率3.6%至4.5% (2006年：4.27%至4.35%)，並將於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後釋放。於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約。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1. 存貨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9,687	54,527
在製品	34,630	28,843
製成品	47,262	50,736
	<u>141,579</u>	<u>134,106</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4,566	264,689
減：壞賬準備	(34,018)	(34,862)
	<u>310,548</u>	<u>229,827</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8,225	37,371
	<u>348,773</u>	<u>267,198</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02,267	221,637
91日至180日	8,281	8,190
	<u>310,548</u>	<u>229,82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量並考慮該等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或良好信貸質量損毀。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中包括賬面值為港幣8,258,000 (2006年：港幣8,320,000) 之債務人，其債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之日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之餘額。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歲齡分析：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歲齡		
過期0-90日	8,258	8,320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一般可回收。

以下為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4,862	34,228
呆壞賬撥備	—	634
呆壞賬撥備回撥	(844)	—
於12月31日	34,018	34,862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3. 應收貸款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93,849	70,269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314,379,000元(2006年：港幣369,239,000元)。

以上數額包括須按償還計劃(詳見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之公告)償還之應收貸款，詳列如下：

	到期日	抵押品	有效及 合約利率	賬面值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251,517,000元定息應收貸款	1999年7月23日	若干物業	15%	93,849	70,269

本集團已覆核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根據本年內及2007年12月31日後的已回收金額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出售用以抵押應收貸款的已抵押物業的最佳估算，於本年內回撥港幣54,860,000元(2006年：無)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加強追收債項的力度，因此，就應收貸款抵押資產的公允值和相繼償還的數額，認為過期數額為港幣93,849,000之應收貸款可被收回。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公允值與賬面值相約。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4.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分析如下：		
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3,652	—
於中國非上市之管理投資基金	28,294	—
	<u>31,946</u>	<u>—</u>

註：

- (1) 上市股份證券之公允值是按相關市場所報的買價釐定。
- (2) 非上市之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允值由一財務機構提供，其價值一般是按有關的上市投資及資金的市場報價而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4,965	268,35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365,747	322,957
	<u>670,712</u>	<u>591,307</u>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3,661	236,508
91日至180日	166	5,872
181日至365日	95	348
1年至2年	602	5,256
超過2年	20,441	20,366
	<u>304,965</u>	<u>268,350</u>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公允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約。

26. 應付聯營公司款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數額與其公允值相約。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7. 應付主要股東款

應付中國航天款為帶息，年利率為7.75% (2006年：範圍由7.75%至8.25%) 並已於2007年全數歸還。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45	2,718	44	2,634
第2至第5年內	—	45	—	44
	45	2,763	44	2,6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8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u>44</u>	<u>2,678</u>	44	2,678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並於流動 負債中列示			(44)	(2,634)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44</u>

本集團根據一貫融資租賃政策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平均有效借貸息率為5% (2006年：5%)。息率乃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定期還款，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公允值，根據估計未來已折讓的現金流現值以結算日時的市場息率計算，與其賬面值相約。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66,401</u>	<u>231,573</u>
償還款賬面值：		
— 於要求時或1年內	17,500	65,172
—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148,901	17,500
— 2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u>—</u>	<u>148,901</u>
	166,401	231,573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u>(17,500)</u>	<u>(65,172)</u>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u>148,901</u>	<u>166,401</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帶息，年息率為1.25% (2006年：範圍由1.25%至8%)。

本集團累計賬面值合共港幣44,100,000元 (2006年：港幣42,180,000元) 之投資物業，港幣18,032,000元 (2006年：港幣18,502,000) 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港幣110,560,000元 (2006年：港幣110,560,000元) 之銀行存款及港幣64,584,000元 (2006年：港幣51,168,000元) 之可供出售投資，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以上的銀行信貸。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公允值與相應賬面數額相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並於一年後到期的浮息借貸融資有港幣11,000,000元 (2006年：港幣11,000,000元)。

3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1.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	重估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0,620	(2,666)	—	7,954
收購附屬公司	—	—	9,990	9,990
扣減(計入)本年度損益	1,963	(140)	2,538	4,361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	289	289
滙率差異	—	—	22	22
於2006年12月31日	12,583	(2,806)	12,839	22,616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	(402)	2,717	2,736	5,051
滙率差異	—	63	2,113	2,176
於2007年12月31日	12,181	(26)	17,688	29,843

註： 數額主要是壞賬準備及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值增加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是作為滙報用途的遞延稅項額分析：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9,843	22,616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415,000,000元(2006年：港幣1,554,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2. 股本

(甲)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2006年1月1日、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及2007年1月1日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142,420	214,242
就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註)	428,484	42,848
於2007年12月31日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570,904	257,090

註：於2007年7月19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公開發售，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按每5股現有股份換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港幣0.90元分配及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428,483,980股。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當時的股份有同等的地位。

(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1997年7月8日生效及有效期直至2007年7月8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使其可按不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唯以不多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28天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後，僱員須透過支付港幣1元之方式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局決定之任何時期內行使，唯不可超過由該計劃生效日起計10年。除非因其他原因被終止或修訂，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2. 股本(續)

(丙)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之規定予以確認。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著指令之核准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著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唯須前述之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沖銷。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7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之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唯：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之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2. 股本(續)

(丙) 股份溢價(續)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之數額：(a)截止2004年12月31日7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b)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之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之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份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之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匯報有關承諾之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之概況。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並包括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4.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而持有作買賣	31,94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007	1,090,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99	101,3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69,175	785,362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證券投資、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貸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見下列的流動資金表)。惟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份證券而面對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之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電訊及地產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的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

-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使利潤增加／減少約港幣1,597,000元(2006年：無)；及
- 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使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約港幣6,395,000元(2006年：增加／減少港幣5,067,000元)。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以作買賣的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於年內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香港上市證券的股價及於中國管理投資基金的市價有所增長。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為外幣的滙兌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由於大部份的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及於結算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外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往來款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仍存在有外匯的風險。為可規避外匯的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的風險。

於報告日，本公司以人民幣而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93,925	392,352	59,497	44,271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列公司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性，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同時也代表管理層作出外幣匯率合理改變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而其貨幣單位非為借款人或貸款人之貨幣。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2007年		
— 當港幣對外幣人民幣呈弱勢	-5%	22,865
— 當港幣對外幣人民幣呈強勢	5%	(22,865)
2006年		
— 當港幣對外幣人民幣呈弱勢	-5%	18,320
— 當港幣對外幣人民幣呈強勢	5%	(18,320)

以上金額主要源自年結時並未進行現金流對沖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未清款項的風險。

公司的外幣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之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貸款及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客戶、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集中於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對於應收貸款，管理層密切監督其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收回性及其抵押資產的價值(見附註23)，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額度分別約港幣1,000,000元(2006年：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2006年：港幣10,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下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非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不適用	238,613	264,117	—	502,730	502,730
定息工具	1.25	—	19,441	152,065	171,506	166,445
		<u>238,613</u>	<u>283,558</u>	<u>152,065</u>	<u>674,236</u>	<u>669,175</u>
於20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不適用	118,735	316,215	—	434,950	434,950
定息工具	1.25	—	13,012	171,506	184,518	177,579
浮息工具*	7.22	1,003	190,330	—	191,333	172,833
		<u>119,738</u>	<u>519,557</u>	<u>171,506</u>	<u>810,801</u>	<u>785,362</u>

* 應用於預測浮息工具的未來非貼現現金流的利率是為於結算日的利率。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允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8,047	1,954

36.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4,037	1,703
2年至5年內	11,619	7,181
超過5年	37,723	30,248
	<u>53,379</u>	<u>39,132</u>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30年。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8,817	16,630
2年至3年內	3,659	12,142
	<u>12,476</u>	<u>28,772</u>

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二年的租戶。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港幣2,153,000元(2006年：港幣1,504,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而作出之供款。

38. 關連人士交易

(甲) 除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的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中國航天	主要股東	已付利息支出	3,828	11,462

其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的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員的詳細酬金刊載於附註8。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乙)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經濟環境主要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家控制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航天旗下一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除附註26及27和上述(甲)所披露與中國航天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與本集團一直以來有業務交易的有關國家控制企業為獨立第三者。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除上述所披露外，認定對方身份從而確定是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並不可行。

本集團與國家控制企業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根據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對該等交易及結餘分別披露並無意義。

39. 期後事項

於2008年3月14日，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及房產管理局訂立成交確認書和《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投得位於南山后海中區一幅地盤面積10,458.44平方米的商業性辦公用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期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50年，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38,043,000元)。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於該土地上興建「深圳航天科技大廈」。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14日的公告。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之票面值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航天科技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銷售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銷售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智能充電器及 電子配件銷售
世界發泡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100	—	100	包裝物料銷售
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加幣1,080,000元	—	79	79	物業投資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有限公司 [#]	人民幣26,761,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模具製造及 銷售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31,831,747元	—	100	100	電子產品銷售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	人民幣31,229,651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膠有限公司 [#]	人民幣3,728,813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製造及 銷售
東莞市華頓實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00美元	—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 電子配件製造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有限公司 ^{##}	400,000美元	—	90	90	五金及塑膠產品 電鍍及銷售
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80	80	物業投資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人民幣22,000,000元	—	80	80	塑膠產品製造及 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賬目附註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底或當年之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1. 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之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票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之百份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數碼電視廣播及應用發展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與文昌市政府於2008年8月20日訂立的土地開發協議對海南省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進行擬建開發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完成據土地開發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屬適當及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
- (2)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
 - (a) 批准根據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與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20日訂立的出資人協議擬成立合資企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
 - (b) 批准根據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與合資企業將予訂立的實施協議擬實施土地開發協議涉及的土地開發活動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完成據出資人協議及實施協議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屬適當及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

(3) 動議批准委任陳學釗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30,000元。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08年9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第(1)和(3)項決議案將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第(2)項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